

在香港兜售中國現存鴉片五百噸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若干國家現正努力從事締訂關於限制鴉片生產僅供醫藥及科學需要之臨時協定，

查中國已禁止種植罌粟並已聲明不願輸出鴉片，

鑒於該臨時協定草案係根據中國將繼續禁止種植罌粟及輸出鴉片一假定而擬成，該協定之一般原則業經主要生產鴉片國家與主要製造藥品國家之聯合委員會於一九五〇年八月舉行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時予以核定，

一．對於文件 E/CN.7/211 所稱兜售中國現存鴉片五百噸事，殊感關注，

二．用請根據國際條約負責管制麻醉品之機構儘可能查明：此批鴉片之來源，搜集此項鴉片之時期，現時中國儲存鴉片之數量，以及中國是否現仍禁止種植罌粟並禁止輸出鴉片。

三五六(十二)．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sup>36</sup>

A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關於一九四九年度麻醉品統計及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之報告書<sup>37</sup>。

B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需之統計資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所提關於一九四九年度麻醉品統計及該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之報告書，

自該報告書獲悉尚有二十六國未曾依照麻醉品國際公約規定，提供所需之一九四九年度統計報告書一百五十二件，深感遺憾，

復據該委員會聲稱：任何一國政府不遵守此項公約所定義務時，可使其他各國政府均受不利影響，確認該委員會如欲計算主要麻醉品之全部世界產量，必須有完備正確之統計報告，

爰請有關各國政府盡力搜集統計資料，編入各該國為當事國之公約所規定之每季及常年報告書內，提交該委員會。

三五七(十二)．犯罪之防止及犯罪之處遇：邀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依照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歸併計劃之規定委派專家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sup>3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五(五)核准將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之職務移交聯合國，及關於此事之方案，

一．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而為國際刑罰感化委員會會員之國家委派對於防止犯罪及罪犯處遇問題具有專門知識或富有職業或科學經驗之代表一人或若干人，以便執行上述決議案及方案內所規定之職務；

二．建議秘書長將理事會之邀請送達各該國政府。

三五八(十二)．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決議案<sup>3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與其中第六、七、八各點之節略<sup>40</sup>，此三點乃直接屬於理事會主管範圍之內者；

並察及節略中所述三點於理事會本屆會議審議議程中各項目時皆已直接間接議及，此次且頗有進展；

重申理事會隨時皆願在其職權範圍內採用所有可資運用之方法，促進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藉以維持世界和平，

一．備悉秘書長提送之節略；

二．請理事會所屬之有關輔助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注意此項節略，並參照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四九四(五)之建議加以研究。

<sup>36</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四六次會議紀錄。

<sup>37</sup> 參閱中央鴉片委員會，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一九四九年度麻醉品統計及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工作之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0. XI. 10，及該報告書補遺，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0. XI. 14。

<sup>38</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六七次會議紀錄。

<sup>39</sup> 參閱理事會第四七七次會議紀錄。

<sup>40</sup> 參閱文件 E/1900。